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 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一、選拔活動宗旨：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致力私人興學、弘揚私校教育事業有傑出貢獻之教育事業家及治理私立學校有成、為國培育人才有貢獻之私立學校校長，特訂定本計畫。

二、活動籌備委員會之組成：

本活動由籌備委員會辦理選拔及頒獎相關事宜。籌備委員會九人，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榮（名）譽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監事一人、顧問二人及本會秘書長。本會秘書長擔任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候選人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華裔身份二者之一者，請依所屬身份別擇一申請獎項：

- （一）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 （二）第三屆私校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四、候選人推薦方式、程序及時程：

- （一）推薦方式：學校推薦、教育團體推薦、教育學者推薦、自我推薦四類。
- （二）推薦時程：自本會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三）推薦程序：

透過各推薦方式所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推薦表並列舉候選人之具體事蹟，提供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本會推薦，必要時審查委員得另予實地查證。

上開資料請於推薦截止日前以郵局掛號、包裹或快遞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

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專家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由籌備委員會遴聘教育部主管機關代表一名、教育界具有崇高地位與貢獻之學者專家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本會代表二名，共七人擔任之。

六、評選作業程序：

評選方式分初審(資格審查)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籌備委員會就候選人基本資料及資格進行初步審查。
- (二)決審：由專家評審委員會針對初審通過之候選人，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重點以候選獎項曾任年資、曾獲表揚具體事蹟、辦學重要成就(學校教學與行政傑出表現、國際交流傑出表現、社會服務傑出表現等)、推薦單位推薦理由等。專家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名單提報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獲獎者名單。

七、表揚方式：

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 (一)傑出教育事業家：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者，每名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 (二)傑出校長：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者，每名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八、頒獎活動：本會透過大眾傳媒向各界介紹獲獎者之傑出事蹟，並舉行公開頒獎典禮，以彰顯獲獎者榮耀。

九、注意事項：

- (一)各推薦管道應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二)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私立學校所辦教育或經營管理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 (三)凡曾接受本獎項表揚者，不再受理。

十、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若有爭議，本會具有最終解釋權。